

1. 会议开幕

- [1] 粮农组织植物生产及保护司司长夏敬源先生欢迎与会人员参加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首次采用线上形式举行植检委会议。他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第 184 个缔约方乌兹别克斯坦表示特别欢迎。
- [2] 植检委默哀一分钟，悼念因疫情去世的前植检委主席 Felipe CANALE 先生及《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其他成员。
- [3] 粮农组织副总干事贝丝·贝克多女士致开幕辞。她向植检委保证，粮农组织一如既往地全力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及与粮农组织的共同使命，即保护世界植物资源，同时促进安全贸易和环境保护。她重点回顾了过去两年一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并感谢芬兰率先倡导宣布“国际植物健康年”。副总干事展望未来，强调新版《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至关重要，但指出需要适当的实施计划来落实。她表示赞赏《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在支持赞比亚倡导推动“国际植物健康日”提案方面发挥作用，并希望全球实施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最后，她向植检委通报了即将严格遴选新任《国际植保公约》秘书的最新进展。
- [4] 夏先生感谢副总干事致辞，值此最后一次出席植检委会议之际，他重点回顾了他担任《国际植保公约》秘书期间取得的一些主要成就，包括：制定并推广了《国际植保公约》年度主题、“国际植物健康年”和《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通过了 56 项国际标准；举办了 34 场区域研讨会；加强了《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巩固了外部协作；发布了 700 多条头条新闻；增加了经费；完成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下称秘书处）重组和扩员。

2. 芬兰农业和林业部部长主旨发言

- [5] 植检委主席 Francisco Javier TRUJILLO-ARRIAGA 先生向与会人员表示欢迎，并感谢夏先生和贝克多女士的鼓励 and 一贯支持。他对全体缔约方、植检委观察员、Lucien KUAMÉ KONAN 先生（植检委副主席）、植检委主席团其他成员、Avetik NERSISYAN 先生（《国际植保公约》代理负责人）和秘书处完成的工作表示祝贺，并感谢他们给予的支持。此外，他对缔约方表现出的敬业、信任、灵活和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正是以此为基础，缔约方才批准采用线上形式举行本届植检委会议。随后，主席请主旨发言人发言。
- [6] 芬兰农业和林业部部长 Jari LEPPÄ 先生作主旨发言，他总结了过去一年的活动对植物健康的影响和遗产。他回顾指出，芬兰率先提议于 2020 年庆祝“国际植物健康年”，随后芬兰、粮农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制定了雄心勃勃的计划。“国际植物健康年”旨在建立国际共识，承认植物健康对环境和生计至关重要，堪比人类健康对于人类福祉的重要性。但到 2020 年 2 月，COVID-19 疫情来袭，现场活动纷纷取消或推迟，最后首届国际植物健康大会这一旗舰活动也因此取消。

[7] 他承认疫情严重影响“国际植物健康年”活动，并对活动主办方由此产生的失望之情感同身受，但他指出，疫情暴发后，更容易向公众证明，植物健康流行病能像人类健康流行病一样快速传播，预防远比应对全面暴发的植物健康突发事件经济得多。但他强调，除非同时解决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问题，否则我们无法预防未来的植物健康大流行病。他强调了国际社会大力合作的作用，表示国际社会需要《国际植保公约》系统的配合、干劲和知识来找到预防植物有害生物传播的切实方法。最后，他表达了一个梦想，希望 30 年以后，2020 年让人铭记的不仅是 COVID-19 疫情，还有国际社会从此就包括植物和环境健康在内的“同一个健康”达成了新共识。

3. 通过议程

[8] 植检委将沙漠蝗防治工作最新情况加入议题 18（其他事项），以提高对该有害生物对粮食安全影响的认识。

[9] 植检委指出，植物健康纳入“同一个健康”举措以及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一事，需由战略规划小组审查，可能没有足够信息供本届植检委会议讨论此事。

[10] 植检委：

(1) 通过了修改后的议程（附录 XX），并注意到文件清单（附录 XX）。

3.1 欧洲联盟的权限声明

[11] 植检委主席对欧洲联盟的一个问题作出澄清，表示会议期间可能使用线上投票系统，但这不构成表决。倘若进行投票，则将预留时间，供欧洲联盟开展内部磋商。

[12] 植检委：

(1) 注意到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¹

4. 选举报告员

[13] 植检委：

(1) 选举 Mariangela CIAMPITTI 女士（意大利）和 Raymonda JOHNSON 女士（塞拉利昂）为报告员。

5. 植检委主席团关于证书的报告

[14] 植检委主席告知会议，今年经与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协商一致，缔约方提交的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参会证书已由植检委主席团审查。他告知会议，已收到 115 份有效证书（另有 3 份无效证书），足以达到多数植检委成员的法定人数。

[15] 植检委：

(1) 注意到植检委主席团关于证书的报告。

¹ CPM 2021/CRP/02

6.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主席报告

[16] 植检委主席提交了报告。²除了突出去年的一些主要成就并展望今年的挑战以外，该报告还概述了 2020 年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因 COVID-19 疫情取消后，植检委主席团采取的治理立场。其中包括主席团代表植检委做出各项决定，尽可能推进《国际植保公约》年度工作计划。

[17] 植检委指出，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程序手册，不包含决定内容的报告应列为情况说明文件，而不是会议文件³。

[18] 植检委：

- (1) 注意到植检委主席提交的报告，包括植检委主席团在整个 2020 年期间以线上方式做出的决定；
- (2) 注意到植检委主席团代表植检委成立了植检委有害生物预警和响应系统焦点小组；
- (3) 注意到植检委主席团批准了植检委有害生物预警和响应系统焦点小组的《职权范围》，详见 CPM 2021/13；
- (4) 注意到植检委主席团选定的植检委有害生物预警和响应系统焦点小组人员构成。

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报告

[19] 《国际植保公约》代理人提交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2020 年度报告，⁴其中重点回顾了《国际植保公约》以下十个工作领域的重要成就：植检委及附属机构、标准制定、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国际植保公约》网络、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国际植物健康年”、交流和宣传、国际合作、资源筹集和内部管理。

[20] 植检委主席澄清表示，资金和实物捐助事项在议题 12 财务报告中进行说明。

[21] 植检委：

- (1)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2020 年度报告。

8. 治理与战略

8.1 通过《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

[22] 秘书处向植检委提交了《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⁵《战略框架》已采纳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2019 年）商定的调整进行修订，现提交植检委通过。

² CPM 2021/13

³ 《国际植保公约》程序手册：<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ippc-procedure-manual/> (section 2.7.3)

⁴ CPM 2021/24

⁵ CPM 2021/03

[23] 《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得到了缔约方广泛支持。缔约方对确定《国际植保公约》工作计划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联系的有益性，并对《战略框架》作为推动植物健康活动工具的实用性发表了意见。缔约方强调，需要落实充足资金，同时必须制定《战略框架》实施计划。植检委指出，必要时，《国际植保公约》战略规划小组和植检委主席团可审查《战略框架》的发展议程及其他部分，随后可就拟议调整征求植检委同意。

[24] 植检委：

(1) 通过了《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

8.2 通过对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的修订

[25]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对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作出拟议修订的文件⁶。这些修订是根据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的建议进行的，旨在阐明若干问题，现提交植检委通过。

[26] 植检委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和一个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呼吁，在改变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之前，应该安排更多的时间来观察其工作。

[27] 植检委：

(1) 推迟审议对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的修订，留待以后会议再议。

8.3 战略规划小组报告

[28] 战略规划小组主席 Lucien KUAME KONAN 先生提交了战略规划小组 2020 年报告摘要⁷，其中重点回顾了战略规划小组 2020 年会议审议的主要问题。战略规划小组讨论的主要焦点是实施《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及其确定的发展议题。战略规划小组确定了需要加强的领域，并认识到要以充足的预算支持这些领域。战略规划小组还审查了《议事规则》。

[29] 植检委审议了战略规划小组会议提出的以下四项提案，每项提案另以单独文件介绍（第一项由美国提出，其余由战略规划小组主席提出）。

修订战略规划小组《议事规则》

[30] 战略规划小组起草了修订版《议事规则》，目的是更多聚焦新出现的战略问题，而不是审查业务和行政事项，同时旨在引入一种机制，供缔约方就战略规划小组会议讨论的主题提交提案⁸。战略规划小组提请植检委通过修订版《议事规则》。

⁶ CPM 2021/09

⁷ CPM 2021/19

⁸ CPM 2021/06

[31] 对于拟议修改能否加强战略规划小组作用，或考虑到战略规划小组近几年所获成功，现阶段是否没有必要修改，缔约方意见不一。植检委主席承认缺乏共识，建议战略规划小组进一步讨论该事项。

设立植检委《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实施计划焦点小组

[32] 战略规划小组建议植检委主席团确定拟由植检委设立的焦点小组《职责范围》，以便制定明确的计划，排定《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的落实顺序。就此制定的职责范围已提交植检委审议⁹。

[33] 一些缔约方表示支持设立该植检委焦点小组，其中有一个缔约方强调必须排定顺序，最好分批聚焦一些议题并落实到位，不要试图一蹴而就。缔约方强调了《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在加强植物健康系统方面的作用，秘书处表示赞赏新西兰和芬兰筹备《框架》起草工作。

[34] 植检委同意修正焦点小组拟议《职责范围》，内容如下：修改提名程序，由植检委主席团批准而不是审查提名；修改“职能”部分，与《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措辞更趋一致¹⁰。

设立植检委宣传工作焦点小组

[35] 战略规划小组批准了制定与《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相一致的新版《〈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战略》的提案，并建议植检委设立宣传工作焦点小组，负责起草并支持实施新版战略。

[36] 植检委一并审议了该提案及相应《职责范围》草案¹¹，并同意修正《职责范围》以补充一点内容，即在《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活动中侧重于计划及实施今后“国际植物健康日”。

设立植检委气候变化对植物健康的影响焦点小组

[37] 战略规划小组建议植检委设立关于气候变化影响与植物健康的焦点小组，负责制定并协调实施《国际植保公约》气候变化行动计划。植检委一并审议了该提案及相应《职责范围》草案¹²。

[38] 缔约方普遍支持设立该焦点小组，但也有一些缔约方建议修正《职责范围》，或对拟议修改发表意见。这些修改包括：修正成员组成，即吸收更广泛的技能，加入区域提名程序，确定明确的专家遴选程序，并公开征求提名，包括区域提名；拟增设职能；使《职责范围》与本议题正审议设立的其他焦点小组《职责范围》更趋一致。植检委承认世界各地要有代表参会，并注意到缔约方表达的关切，即不应要求各国

⁹ CPM 2021/08

¹⁰ CPM 2021/CRP/10

¹¹ CPM 2021/07

¹² CPM 2021/14

承诺负担参加现场会议的费用。一些缔约方建议焦点小组向其他开展气候变化工作的实体开放。

[39] 缔约方更广泛地就气候问题发表了意见，包括建议设立一个小组，探讨气候变化构成的挑战，以及建议举办一场网络研讨说明会，介绍气候变化对植物健康影响研究的结果。

[40] 有关缔约方在会外更详细地审议了《职责范围》修改建议，并将修正版提交植检委审议¹³。修正版考虑到需要基于科学专长和区域代表性遴选焦点小组成员，同时纳入与有害生物有关的气候变化专家。

[41] 植检委：

- (1)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战略规划小组 2020 年会议概要；
- (2) 同意现阶段不修订《国际植保公约》战略规划小组《议事规则》，并指出该事项需由战略规划小组进一步审议；
- (3) 同意设立植检委落实《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焦点小组，并通过了本次会议修改的焦点小组《职责范围》（附录 XX）；
- (4) 同意设立植检委宣传工作焦点小组，并通过了本次会议修改的焦点小组《职责范围》（附录 XX）；
- (5) 同意设立植检委气候变化对植物健康的影响焦点小组，并通过了本次会议修改的焦点小组《职责范围》（附录 XX）；

8.4 赞同最更新版《标准和实施框架》

[42]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代理负责人介绍了更新版《标准和实施框架》，该框架已经过调整，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保持一致，且已经过标准委员会、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以及战略规划小组审查，现提交植检委同意。¹⁴

[43] 植检委：

- (1) 赞同文件中提出的对《标准和实施框架》的修订；
- (2) 请秘书处更新《标准和实施框架》的内容，包括作出更新，反映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的决定；
- (3) 同意将标准委员会、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及战略规划小组更新的最新版《标准和实施框架》上传到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进行维护，并确保可以全面访问。

¹³ CPM 2021/CRP/11_REV1

¹⁴ CPM 2021/11

9. 标准制定

9.1 标准委员会的报告

[44] 标准委主席介绍了标准委 2019 年和 2020 年活动报告¹⁵。他概述了标准制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商品标准制定和治理方法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成立了一个新的技术小组；就重新制定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标准进行的讨论；以及就授权相关实体开展植物检疫行动举行的网络研讨会。他还指出，在有关标准委工作计划的 100 个议题中，约有 50 个取得了进展。标准委主席强调了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在修订《标准和实施框架》方面合作开展的工作。最后，他对参与标准制定进程的各方表示感谢，包括各技术小组，特别是森林检疫技术小组，该小组的解散事宜将在本届会议议题 9.3 下审议。

[45] 植检委：

(1) 注意到标准委员会 2019 年和 2020 年活动报告。

9.2 通过报告

[46]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本议题的文件，其中介绍了由标准委提出、供植检委通过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标准委自植检委上届会议以来代表植检委通过的诊断规程，以及已通过标准的相关翻译活动。¹⁶各起草小组的专家为制定这些标准作出了积极贡献，标准委请植检委转达对他们的感谢。

[47] 秘书处告知植检委，在标准制定进程中若有任何异议，应在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召开之前三周提出，即 2021 年 2 月 22 日，但截至该日，尚未收到任何异议。¹⁷

[48] 植检委指出，有必要进行能力建设，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标准，如关于气调处理的标准。

[49] 植检委：

(1) 通过了对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确定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2009-005）（附录 XX）的修订，并撤销了先前通过的版本；

(2) 通过了第 44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气调处理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2014-006）（附录 XX）；

(3) 通过了 2018 年对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修正（《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附录 XX），并撤销了先前通过的版本；

¹⁵ CPM 2021/17, CPM 2021/INF/17

¹⁶ CPM 2021/15（包括附件 01-11）

¹⁷ CPM 2021/INF/11

- (4) 注意到标准委员会代表植检委通过了以下诊断规程作为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的附件：诊断规程 29（桔小实蝇）（2006-026））；
- (5) 通过了第 33 号植检处理方法（桔小实蝇辐照处理）（2017-015），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检处理方法》）（附录 XX）的附件 33；
- (6) 通过了第 34 号植检处理方法（针对地中海实蝇的樱桃、日本李及桃低温处理）（2017-022A），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录 XX）的附件 34；
- (7) 通过了第 35 号植检处理方法（针对昆士兰实蝇的樱桃、日本李及桃低温处理）（2017-022B），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录 XX）的附件 35；
- (8) 通过了第 36 号植检处理方法（针对地中海实蝇的鲜食葡萄低温处理）（2017-023A），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录 XX）的附件 36；
- (9) 通过了第 37 号植检处理方法（针对昆士兰实蝇的鲜食葡萄低温处理）（2017-023B），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录 XX）的附件 37；
- (10) 通过了第 38 号植检处理方法（桃小食心虫的辐照处理）（2017-026），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录 XX）的附件 38；
- (11) 通过了第 39 号植检处理方法（实蝇属的辐照处理）（2017-031），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录 XX）的附件 39；
- (12) 通过了第 4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家植保机构执行植检行动的要求）（2014-002）（附录 XX）；
- (13) 感谢起草已通过标准的各小组专家为制定这些标准做出的积极贡献（附录 XX）；
- (14) 注意到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审查小组和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审查了以下三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一份诊断规程），《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已相应纳入了修改意见，并将新版本发布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已通过标准网页上，取代以前的版本：
 -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
 - 第 43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熏蒸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
 - 诊断规程 2（李痘病毒）；
- (15) 感谢参加语言审查小组工作的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以及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感谢他们为改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各语言版本付出的努力和辛勤工作；

(16) 感谢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和其他组织做出贡献、在 2019 年主办或帮助组织标准制定会议：

- 感谢加拿大主持植物检疫审计专家工作组（2015-014），
- 感谢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粮食与农业核技术联合司在奥地利维也纳主办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会议；
- 感谢澳大利亚、农业生物科学中心和拉托贝大学主办诊断规程技术小组会议；
- 感谢法国在 2019 年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标准制定科提供工作人员支持；

(17) 感谢 2019 年和 2020 年离任的标准委员会以下成员的贡献：

- Jesulindo Nery DE SOUZA JUNIOR 先生（巴西）
- Rajesh RAMARATHNAM 先生（加拿大）
- Abdulqader Khudhair ABBAS 先生（伊拉克）
- Esther KIMANI 女士（肯尼亚）
- Nicholas EID 先生（黎巴嫩）
- John HEDLEY 先生（新西兰）
- Lupeomanu Pelenato FONOTI 先生（索马里）
- Jayani Nimanthika WATHUKARAGE 女士（斯里兰卡）
- Ouroba ALZITANIABOALBORGHOL 女士（叙利亚）

(18) 感谢 2019 年离任的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以下成员的贡献：

- Andrew PARKER 先生（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粮食与农业核技术联合司，成员）
- 王跃进先生（中国，成员）
- Shaza OMAR 女士（埃及，助理管理员）

(19) 感谢 2019 年已经离任的森林检疫技术小组以下成员所做的贡献：

- Krzysztof SUPRUNIUK（波兰，成员）。

[50]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根据一致性审查对已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进行拟议文字修改的文件¹⁸，并强调该文件中所述的对辐照植检处理的文字修改，也将适用于植检委本届会议通过的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的两种辐照处理方法。¹⁹

[51] 植检委注意到一项建议，即今后若对某标准作出技术性修改，改变其实质或内容，如删除辐照处理中的免责声明，则应视为技术性修改，而不是作为文字修改提交。文字修改是指为提高术语一致性而作出的修订。

[52] 植检委：

(1) 注意到对第 28 号国际植检标准已通过的下列附件的文字修改（附录 XX，仅附英文版）：

- 第 1 号植检处理方法（墨西哥按实蝇辐照处理）；
- 第 2 号植检处理方法（印度按实蝇辐照处理）；
- 第 3 号植检处理方法（暗色实蝇辐照处理）；
- 第 4 号植检处理方法（扎氏实蝇辐照处理）；
- 第 5 号植检处理方法（昆士兰实蝇辐照处理）；
- 第 7 号植检处理方法（实蝇科实蝇辐照处理（通用））；
- 第 14 号植检处理方法（地中海实蝇辐照处理）；
- 第 33 号植检处理方法（桔小实蝇辐照处理）；
- 第 39 号植检处理方法（实蝇属辐照处理）；

(2) 注意对“商品级”一词用法的文字修改，以确保在已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用法一致（附录 XX，仅附英文版）；

(3) 注意到若资金到位，所做文字修改将纳入有关标准的各语种版本中；

(4) 同意一旦秘书处应用上述文字修改，则将废除各标准先前版本，由新版本替代；

(5) 注意到本届会议上就“文字修改”一词提出的意见。

9.3 标准委员会向植检委提出的建议

[53] 标准委主席介绍了标准委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向植检委提出的建议。²⁰这些建议包括更新《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²¹，包括植检委主席团代表植检委增加的主题，

¹⁸ CPM 2021/22

¹⁹ CPM 2021/INF/12

²⁰ CPM 2021/18

²¹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list-topics-ippc-standards/list>

以及解散森林检疫技术小组的提议。之所以提出此建议，是因为目前森林检疫技术小组工作计划中的主题预计在未来几年都不会有进展，而且该小组自 2017 年 9 月以来没有召开过会议。

[54] 植检委指出，解散森林检疫技术小组不会妨碍林业相关主题的进展，因为个别主题的工作仍可由专家工作组或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开展。

[55] 植检委：

- (1) 通过了《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并在 CPM 2021/18 号文件中进行了调整；
- (2) 解散了森林检疫技术小组；
- (3) 感谢森林检疫技术小组成员多年来作出的贡献（附录 XX）。

10. 植检委建议

[56]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自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2019 年）以来植检委建议草案发展情况的概述文件²²。植检委建议是植检委就植物健康相关重要问题通过的文本，目的或是推动就特定植检问题采取行动，或是解决更加普遍性的问题²³。

10.1 通过关于“粮食援助”的植检委建议草案

[57] 关于“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提供食物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以防止植物有害生物的引入”（2018-026）的植检委建议草案已提交两轮磋商，并做了相应的修订。修订内容包括移除附录，因为之前建议认为，附录超出了《国际植保公约》的范围。此前曾经建议，附录应按照常规的贡献资源过程，作为贡献资源提交给植检门户网站。除这些变更外，植检委主席团还建议将植检委建议草案提交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通过²⁴。

[58] 部分缔约方表示支持通过植检委建议草案，同时注意到这些建议对于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国家的特殊重要性。其中一些缔约方对移除附录表示不满。一个区域植保组织告知植检委，打算在 2021 年主题征集过程中提交一份关于提供食物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提案，包括包含在植检委建议移除附录之中的信息，因为该组织认为有必要提供更加具体的指导。若干缔约方支持制定标准，还有一个缔约方打算就一项主题提交一份提案。

[59] 植检委：

- (1) 通过了 R-09 号植检委建议（《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提供食物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以防止引入植物有害生物》）（2018-026）（附录 XX）。

²² CPM 2021/16

²³ 植检委建议：<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cpm/cpm-recommendations-1/cpm-recommendations/>

²⁴ CPM 2021/16_01

10.2 批准就关于“污染性有害生物”的植检委建议展开首轮磋商

[60] 关于“通过减少与贸易货物相关的有害生物污染发生率，促进安全贸易”的植检委建议草案（2019-002）在国际研讨会上提出，由线上起草小组起草²⁵；随后战略规划小组建议提交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年），由其批准展开首轮磋商。

[61] 植检委注意到缔约方对此提案的支持。

[62] 植检委：

- (1) 同意在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通过网上评议系统将载于CPM 2021/16_02文件中、关于“通过减少与贸易货物相关的有害生物污染发生率，促进安全贸易”的植检委建议草案（2019-002）提交磋商，旨在介绍最终版本，供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年）通过。

10.3 将缔约方提交的任何其他主题纳入植检委工作计划

[63] 秘书处告知植检委，截至目前收到的唯一一份提案是修订 R-06 号植检委建议（海运集装箱），将在议题 11.3 项下进行审议。

[64] 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关于植检委新建议的提案。

11.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

11.1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报告

[65]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 2019 年和 2020 年报告²⁶。他简要介绍了委员会在这段时间内审议的事项，包括全球植物健康监测计划、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电子商务、国家报告义务、争端避免和解决计划、实施审查及支持系统、指南和培训材料、监测和评价，以及植检能力评价等相关工作。最后，他感谢了离任的委员会成员，欢迎新成员，另外还对前主席 Olga LAVRENTJEVA 女士和秘书处表示了感谢。

[66] 缔约方评议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的不同方面。具体意见包括要为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提供充足的秘书处支持；要鼓励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和其他机构提供资源；以及将实施审查及支持系统由一项项目驱动的活动转变为《国际植保公约》系统支撑的体系将会带来很多裨益。植检能力评价的价值得到肯定，同时承认植检能力评价要不断推广和更新，评价工具（软件）也要与时俱进。

[67] 植检委：

- (1) 感谢以下于 2020 年离任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他们为委员会工作做出了贡献：

²⁵ CPM 2021/16_02

²⁶ CPM 2021/26, CPM 2021/INF/18

- Sally JENNINGS 女士（新西兰），
 - Mamoun ALBAKRI 先生（约旦），
 - Dilli Ram SHARMA 先生（尼泊尔），
 - Yuji KITAHARA 先生（日本），
 - Ngatoko NGATOKO 先生（库克群岛），
 - Philip KARONJO NJOROGE 先生（肯尼亚）；
- (2) 感谢参与编制《非疫区建立和维护指南》以及《国际植保公约有害生物风险沟通指南》（附录 XX）的专家；
 - (3) 注意到为推进电子商务计划所开展的工作；
 - (4) 注意到为推进国家报告义务计划所开展的工作；
 - (5) 注意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基于战略规划小组的建议，同意将争端避免和解决工作推迟到“国际植物健康年”结束之后；
 - (6) 注意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请求植检委考虑为植检委批准的《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的修订工作拨付资金，确保此项工作的透明度和一致性；
 - (7) 注意到为在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下推进工作而开展的活动；
 - (8)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意图将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从一个简单的项目过渡到一个《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并制定由多捐助方供资的长期工作计划；
 - (9) 承认以下三个项目已经过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审查，符合《国际植保公约》战略目标，具有战略价值和竞争优势：
 - 粮农组织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贸易便利化计划项目（2019-2023 年）的植物检疫部分（GCP/INT/387/COM）；
 - 欧盟项目“支持《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商品和路径标准、有害生物暴发预警和响应系统以及电子植检证书”（2020-2022 年）（GCP/GLO/040/EC）；
 - 欧盟项目“支持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2020-2022 年）（GCP /GLO/040/EC）；
 - (10) 认同植检能力评价是一个有助于评价和发展国家植检能力的有益工具；
 - (11) 注意到部分缔约方已经开展的植检能力评价以及他们取得的成绩；
 - (12) 注意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报告中向植检委介绍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2019 年和 2021 年）。

11.2 通过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

[68] 秘书处介绍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拟议调整的概述文件²⁷。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基于优先重点以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与其他工作的潜在联系审查了主题清单。经审查，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建议删除其中 13 项主题，这些主题或可同其他主题合并，或者已经不再需要或相关；另外，6 项主题已经完成，故建议从清单中移除。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还提议了 7 项新的主题。此外，委员会变更了其中 4 项主题的优先顺序。

[69] 建议未来在介绍主题清单表格时，应考虑增加 3 列内容：1 列简要说明每项主题的主要交付内容，1 列说明预计的时间框架，还有 1 列说明供资来源。

[70] 植检委注意到韩国确认将为部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提供资金。

[71] 植检委：

- (1) 注意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对 4 项主题优先水平做出的调整，详见附录 XX；
- (2) 同意调整《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删除 13 项主题，移除 6 项主题，增加 7 项主题，详见附录 XX；
- (3) 通过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详见附录 XX。

11.3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情况更新

[72] 秘书处提交了工作组 2019 年和 2020 年工作概要文件²⁸。该文件着重指出了收集海运集装箱清洁度数据方面的困难，并重点介绍了工作组为提高对海运集装箱运输相关有害生物风险认识而开展的各种活动。在提交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审议的问题中，工作组建议修订植检委第 R-06 号建议（海运集装箱），以反映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73] 缔约方谈到了清洁度的重要性，承认这是一个复杂且具有挑战性的问题，认识到国际社会仍需进一步合作。植检委注意到，数据收集工作存在局限，但考虑到海运集装箱遍及世界各地，仍可得出有用的结论。

[74] 关于工作组在 2021 年底任期届满以前余下几个月的工作，植检委审议了缔约方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建议工作组解决一些核心战略问题，并考虑能否于 2022 年底举办一场国际研讨会或特别会议。植检委同意在工作组向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提交报告和建议以后，审议如何推进该主题，包括：设立一个植检委焦点小组以推动落实商定的举措，修订植检委第 R-06 号建议，或继续就海运集装箱清洁度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²⁷ CPM 2021/29

²⁸ CPM 2021/27

[75] 植检委主席建议有关缔约方参加一场主席之友会议，该会议在会外举行，最后商定了提交植检委审议的修订决定²⁹。植检委审议并同意了这些决定。

[76] 植检委：

- (1) 注意到主席之友会议的成果；
- (2) 向缔约方表达了开展海运集装箱调查并为此利用《国际植保公约》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海运集装箱调查指南》³⁰的价值，并鼓励在完成任何调查以后向秘书处提交任何相关信息；
- (3) 注意到“海运集装箱清洁度监测调查问卷”内容提要（附录 XX）；
- (4) 注意到秘书处和工作组鼓励将海运集装箱清洁度纳入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货物运输组件检验计划标准的工作；
- (5) 指出缔约方可联系本国海事组织联络点，请其支持将海运集装箱清洁度纳入海事组织货物运输组件检验计划标准；
- (6) 要求秘书处和工作组继续探讨能否利用认证经营者框架以纳入植物检疫标准，以及在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中增加其他项目，以跟踪海运集装箱清洁度；
- (7) 注意到秘书处和工作组更新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货物运输组件装载业务守则》（《货物运输组件守则》）的安排，以及粮农组织可能成为《货物运输组件守则》共同倡议方；
- (8) 鼓励缔约方采用植检委第 R-06 号建议（海运集装箱）；
- (9) 鼓励缔约方采用《国际植保公约》指导文件《海运集装箱供应链与清洁：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关于减少有害生物污染最佳措施指南》³¹；
- (10)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宣传页《通过清洁海运集装箱降低有害生物传播的风险》³²；
- (11) 确认工作组余下任期力图实现的以下主要目标，例如信息收集（延至 2021 年 12 月底），计划代表工作组在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上报告。就此，在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指导下，请工作组尽可能在余下任期内开展以下工作：

· 考虑 CPM 2021/INF/13 号文件《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情况更新——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前进道路提案》所述核心战略问题并制定对策。工作组也可审查

²⁹ CPM 2021/CRP/12_REV01

³⁰ <https://www.ippc.int/zh/publications/87069/>

³¹ <http://www.fao.org/documents/card/zh/c/ca7963en/>

³² <https://www.ippc.int/zh/publications/88564/>

此前设立的制定污染性有害生物建议的《国际植保公约》工作组提供的其他具有潜在价值的信息来源；

- 概述工作组认为必须纳入(a)植检委第 R-06 号建议（海运集装箱）潜在修订和(b)潜在海运集装箱清洁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潜在核心问题，同时认识到植检委尚未确定是否进一步发展任何一项举措；
- 审议并传达对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批准后拟由下述植检委焦点小组于 2022 年底安排举办一场国际研讨会（或开放性技术磋商会）潜在价值的看法，该研讨会将：(a) 讨论工作组最终报告及任何相关建议；(b) 交流汲取的相关教训、看法、经验和建议；(c) 确定应与今后任何相关活动或应在制定《国际植保公约》相关指导意见时一并考虑的关键问题。该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 2023 年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
- 编制任何其他意见、建议或备选方案，供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在 2022 年相关决策期间审议；
- 制定拟设植检委焦点小组《职责范围》草案，该焦点小组将负责安排拟于 2022 年举办的一场研讨会或磋商会，或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决定的任何其他任务，并汇总相关信息或建议，随后提交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该焦点小组《职责范围》草案将于 2021 年提交战略规划小组审查，随后提交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审议并决定是否举办研讨会或磋商会。

12. 财务报告及预算

12.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财务报告（2019 和 2020 年）

[7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了财务报告，详细介绍了粮农组织正常计划预算内、预算外和实物（非资金）来源的可用资源。³³由于植检委未能在 2020 年召开会议，因此提交了两份报告：一份是 2019 年报告，另一份是 2020 年报告。2019 年是秘书处财务状况创纪录的一年。在 2020 年，只有四个缔约方向《国际植保公约》多方捐助方信托基金捐款，但粮农组织增加了正常计划资金，加上疫情导致差旅费减少，抵消了捐款降低的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实物捐款总额约为 100 万美元。

[78] 一些缔约方欢迎粮农组织增加正常计划供资，但要求秘书处确认增加的供资水平是否能够持续，并对资金仍然不足表示关切（另见议题 12.2）。

[79] 植检委注意到一项建议，即鉴于最近捐款减少，加上目前的不确定性，应增加用于应急的资金。

³³ CPM 2021/23

[80] 植检委欢迎韩国确认其 2021 年对多方捐助方信托基金的捐款与 2020 年相同，并将支持 2021 年《国际植保公约》亚洲区域研讨会。

[81] 植检委：

- (1)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2019 年财务报告；
- (2) 通过《国际植保公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国际植保公约》特别信托基金）2019 年财务报告（CPM 2021/23）；
- (3)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2020 年财务报告；
- (4) 通过《国际植保公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国际植保公约》特别信托基金）2020 年财务报告（CPM 2021/23）；
- (5) 授权植检委主席团在 2021 年从《国际植保公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国际植保公约》特别信托基金）中划拨 650 000 美元的非专用资金，为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的优先重点和秘书处的优先需求提供资金，以支持其业务；
- (6) 鼓励缔约方向《国际植保公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国际植保公约》特别信托基金）和《国际植保公约》项目提供捐款，最好持续提供；
- (7) 感谢对《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2019 年和 2020 年工作计划做出贡献的缔约方。

12.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202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8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介绍了其 202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³⁴。该工作计划和预算与《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和五年投资计划相一致，并考虑到了秘书处的所有核心活动。

[83] 与上一个议题一样，一些缔约方呼吁粮农组织将增加的供资水平常态化，并要求秘书处请粮农组织就此作出保证。

[84] 缔约方还提出了其他建议：就有对于植物健康非常重要的主题优先开展活动，如有害生物疫情警报和反应系统；利用节省的差旅费支持相关活动，如缺乏资金的标准委员会或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项目；为电子植检证书计划提供特别援助。

[85] 植检委：

- (1) 批准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202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2) 对粮农组织增加 2021 年经常计划资金表示赞赏，并请国际植主席致函感谢粮农组织。

³⁴ CPM 2021/25

13. 电子植检证书

13.1 电子植检证书的长期可持续供资

- [86]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如何在财政上维持《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文件，³⁵其中提出了七个潜在备选方案。秘书处请植检委审议应更详细地探讨哪一个方案。
- [87] 会上提出了另一个备选方案：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XVI 条，将电子植检证书纳入一项补充协议。
- [88] 植检委指出，需要考虑一些基本要素，包括对电子植检证书使用率低或最不发达国家免收费用；根据出口价值而不是进口价值付款（如果根据电子植检证书数量付款）；资金应用于支持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而不是作为《国际植保公约》其他活动的资金流。植检委指出，无论植检委最终商定哪一种机制，都不需要是永久性的安排，而是可以在一段时间（例如 5 年）后进行审查。
- [89] 一些缔约方表示支持设立一个小型工作组，更详细地审议一些备选方案，并愿意参加该工作组：澳大利亚、智利、埃及、欧洲联盟、芬兰、加纳、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植检委主席建议，与其让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限制备选方案的数量，不如让工作组负责选择哪些备选方案进行更深入的探讨。
- [90] 植检委推迟了进一步的讨论，并在会议晚些时候继续讨论。在此期间，秘书处和《国际植保公约》财政委员会确认，2021 年和 2022 年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开展电子植检证书计划。因此，植检委审议了一项建议，即设立一个植检委焦点小组，以制定一个分两个阶段实施的供资解决方案。第一阶段属于临时解决方案，可能需要建立一个出资缔约方联盟；换言之，这是多方承诺出资的解决方案。由此，将获得更多的时间来制定更长久的解决方案（如补充协议或收费计划），进入第二阶段。第一阶段将持续到长期解决方案得以实施为止。
- [91] 植检委审议了拟议焦点小组的成员组成。植检委指出，需要确保粮农组织所有区域的代表性达到均衡，同时避免小组规模过大。各缔约方就焦点小组成员的数量和组成提出了若干建议，但植检委指出，本次会议无需就此作出决定。植检委注意到，有缔约方建议焦点小组成员应包括具有行政和供资经验的人员。
- [92]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愿意继续为电子植检证书提供资金，直到这一长期计划得以实施。欧洲联盟表示愿意研究如何作出贡献。新西兰补充说，将参加研究为电子植检证书提供过渡性资金的联盟。

³⁵ CPM 2021/31

[93] 植检委:

- (1) 商定对《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物解决方案采取分两步走的供资方案，第一阶段依靠有出资意向的缔约方提供资金，第二阶段提供长期可持续资金；
- (2) 要求秘书处牵头起草植检委焦点小组的《职责范围》，包括其成员组成，并同意其成员应包括每个区域的至少一名代表；
- (3) 商定焦点小组的任务是编写一份关于第二阶段供资解决方案的决定文件，供在 2023 年的植检委会议上介绍。

14. 《国际植保公约》的宣传

14.1 《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活动近况

[94]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总结了秘书处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开展的交流和宣传活动，并提出了 2021 年交流和宣传行动计划³⁶。活动包括出版物、头条新闻、修订植检门户网站、升级在线评论系统、社交媒体、媒体宣传、宣传 2019 年的年度主题“植物健康与能力发展”，以及 2020 年为宣传“国际植物健康年”而采取的各种举措。

[95] 植检委感谢秘书处持续开展工作，并回顾了会议早些时候就植检委宣传焦点小组做出的决定（议题 8.3），即将“国际植物健康日”作为《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战略的重点。

[96] 秘书处明确表示，没有确定何时将植检门户网站迁移到粮农组织网站，因为后者正在进行调整，但不会在 2021 年迁移。

[97] 植检委:

- (1)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2019 年和 2020 年交流和宣传活动报告；
- (2)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 2021 年交流和宣传行动计划；
- (3) 同意在植检委宣传焦点小组的主持下，制定新的《国际植保公约 2022-2030 年宣传战略》；
- (4) 鼓励缔约方持续报告国家层面的活动，可通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宣传渠道进行宣传。

14.2 “国际植物健康年”最新情况

[98] 秘书处与“国际植物健康年”国际指导委员会主席 Ralf LOPIAN 先生一起介绍了该文件。³⁷文件概述了“国际植物健康年”在 2020 年期间的活动、为应对新冠疫情而进行的必要变革，以及 2021 年及以后的计划，包括提议重新安排第一届国际植物健康大会的时间，该会议曾因疫情而被推迟，随后又被取消。

³⁶ CPM 2021/20

³⁷ CPM 2021/04

[199] 几个缔约方感谢并祝贺“国际植物健康年”国际指导委员会及其主席 Ralf LOPIAN 先生和秘书处“国际植物健康年”期间做出的承诺和取得的成就。

[100] 植检委：

- (1) 注意到关于 2020 “国际植物健康年”的报告；
- (2) 注意到将于 2021 年开展的“2020 国际植物健康年”其余活动；
- (3) 同意将第一届国际植物健康大会作为《国际植保公约》的一项活动，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当周内举办；
- (4) 授权 2020 “国际植物健康年”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国际植保公约》的筹备机构，规划并组织第一届国际植物健康大会及会前的网络研讨会；
- (5) 呼吁《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自愿承办 2022 年第一届国际植物健康大会；
- (6) 感谢并祝贺“国际植物健康年”国际指导委员会、Ralf LOPIAN 先生（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克服疫情带来的困难，为举办“国际植物健康年”所作的努力。

14.3 “国际植物健康年”最新进展

[101]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说明了联合国系统在确立“国际植物健康年”方面的最新进展³⁸。

[102] 植检委：

- (1)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将每年 5 月 12 日确立为“国际植物健康日”进程的最新情况；
- (2) 感谢赞比亚对设立“国际植物健康日”的持续推动和支持，以及支持此项提案的各国政府；
- (3) 鼓励《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支持将每年 5 月 12 日确立为联合国系统“国际植物健康日”的提案，声援支持实施这项提案，并在粮农组织大会和联合国大会上与合作伙伴进行联络，推动这项提案最终批准。

15. 外部合作

15.1 国际合作最新进展

[103] 秘书处介绍了报告，简要叙述了 2019 年和 2020 年同外部国际组织和区域植保组织开展的主要合作活动³⁹。

[104] 植检委：

- (1)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国际合作报告。

³⁸ CPM 2021/05

³⁹ CPM 2021/28

15.2 国际组织书面报告

[105] 以下国际组织提供了书面报告⁴⁰：

- 《生物武器公约》；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 欧洲-非洲-加勒比-太平洋联络委员会（COLEACP）；
- 全球贸易促进联盟；
- 国际标准化组织；
- 国际有害生物风险研究小组；
- 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粮食和农业核技术联合计划；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臭氧秘书处；
- 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
-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
- 世界海关组织；
- 世界贸易组织（WTO）。

[106] 植检委：

(1) 注意到国际组织的书面报告。

16. 《国际植保公约》网络活动

16.1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合作最新进展

[107] Jean Gérard MEZUI M'ELLA 先生（非洲植物检疫理事会）和 Juliet GOLDSMITH 女士（加勒比农产品卫生与食品安全局）分别介绍了 2019 年 10 月在尼日利亚召开以及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2 月以线上形式召开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磋商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⁴¹。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一个亮点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提出请求，希望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IX 条获得区域植保组织的身份。该问题将在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和 11 月以线上形式召开的第三十三届技术磋商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108] 部分缔约方建议应当考虑加强植物保护系统在“同一个健康”方法中的参与。第一步可以是由秘书处与“同一个健康”方面的重要国际行动方开展对话及联合外部评

⁴⁰ CPM 2021/INF/01, CPM 2021/INF/02, CPM 2021/INF/03, CPM 2021/INF/04, CPM 2021/INF/05, CPM 2021/INF/06, CPM 2021/INF/07, CPM 2021/INF/08, CPM 2021/INF/09, CPM 2021/INF/10, CPM 2021/INF/22, CPM 2021/INF/23, CPM 2021/CRP/04

⁴¹ CPM 2021/10, CPM 2021/33, CPM 2021/INF/19, CPM 2021/INF/20

价，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署，将此议题纳入战略规划小组的议程。

[1109] 植检委还肯定了植物健康对于生物安全、生物安保和环境保护的作用。

[1110] 植检委：

- (1) 注意到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磋商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
- (2) 要求战略规划小组下届会议议程纳入上述议题，即讨论植物健康系统在“同一个健康”方法中的参与程度，以及植物健康对于生物安全、生物安保和环境保护的作用。

17. 确定植检委附属机构成员及替补人选

[1111] 植检委主席请植检委确认植检委主席团和标准委的成员和替补人选（包括选出新任植检委主席和副主席）。秘书处还解释说，受到疫情影响，且原定于 2020 年举行的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推迟召开，故主席团将本应于 2020 年离任的成员任期延长 1 年，以期确保工作延续性。秘书处向植检委提供了提名人员名单⁴²。

[1112] 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代表表示，根据《植检委议事规则》规则 II，植检委主席团成员任期为两年，可以连续连任两个任期⁴³。在特殊情况下，粮农组织区域可向植检委请求允许成员再延续一个或多个任期。

[1113] 秘书处忆及标准委新成员任期始于标准委第七届会议。因此，秘书处鼓励标准委新成员作为观察员列席 2021 年 5 月会议，确保顺利交接。

[1114] 秘书处请植检委注意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成员和替补人选⁴⁴，并解释说，考虑到疫情原因，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的到任时间已由 2020 年 5 月延至 2020 年 11 月。

[1115] 选举程序结束后，若干缔约方祝贺 Lucien KOUAME KONAN 先生（非洲）当选植检委主席团主席，John GREIFER 先生（北美）当选副主席。

[1116] 植检委：

- (1) 选举 Lucien KOUAME KONAN 先生（非洲）担任植检委主席团主席；
- (2) 选举 John GREIFER 先生（北美）担任植检委主席团副主席；
- (3) 从主席和副主席所未代表的粮农组织区域选举出植检委主席团成员（附录 XX）；
- (4) 选举出植检委主席团替补成员（附录 XX）；

⁴² CPM 2021/21, CPM 2021/30, CPM 2021/CRP/07

⁴³ 《植检委议事规则》；规则 II，<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cpm/cpm-rules-of-procedure/#rule2>；附件 I，《植检委主席团议事规则》，<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cpm/cpm-rules-of-procedure/#annex1>

⁴⁴ CPM 2021/32

- (5) 注意到标准委员会当前成员和替补人选（附录 XX）；
- (6) 确认了标准委员会的新成员和候补人选，以及各区域召集替补人选的顺序（附录 XX）；
- (7) 注意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成员、替补成员和候补人选（附录 XX）。

18. 其他事项

[117] [稍后添加]

19. 植检委授权植检委主席团在 2021 年代为开展业务

[118] 植检委主席介绍了文件，其中建议植检委主席团在诸如 COVID-19 疫情这样的紧急情况 and 危机期间代表植检委开展工作⁴⁵。文件提出，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或植检委建议等决定仍将作为植检委的专属授权。建议植检委主席团决定和采取行动之间要留出两周的时间间隔，若两周之内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则植检委主席团就有权力付诸行动。

[119] 部分缔约方支持文中建议，感谢植检委主席团在过去 12 个月中给予的坚强、积极和持续领导。少数缔约方建议“沉默同意期”应由两周延长至四周，以便充分展开内部磋商。

[120] 植检委表示，植检委主席团要与植检委保持沟通，通过联络点让植检委了解主席团代为处理的事宜。

[121] 植检委在以下方面对植检委主席团给予了肯定和支持：

- (1) 就持续推动植检委批准各项举措所需的行政和业务事宜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咨询，目前这些举措正由《国际植保公约》职工、各委员会、焦点小组和工作组负责实施；
- (2) 处理并做出其他业务相关决定，确保《国际植保公约》工作计划和植检委议程得以高效及时推动，包括确保为植检委批准的工作计划活动拨付资金，以及解决可能阻碍或削弱植检委商定工作活动的行政性或程序性问题；
- (3) 为附属机构提供咨询和指导，支持附属机构推进工作；
- (4) 就植检委主席团主席认为足够重要或敏感，故需要植检委知晓或参与的问题或决定以电子方式征得植检委同意（运用 4 周的沉默同意程序）。

20.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22]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暂定于 2022 年 4 月 4-8 日召开，待粮农组织确认。希望会议将采取实体形式召开，但具体形式将视疫情发展而定。

⁴⁵ CPM 2021/12